

关于申报 2023 年区本级精准扶贫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的请示

区财政局：

按照《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黑财农〔2021〕185号）要求，为加强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3年区级财政精准扶贫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为有序推进全区精准扶贫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2023年乡村振兴规划，我单位2023年度计划项目1个，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现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申报如下：

1、呼兰区精准扶贫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1个。投入衔接资金129.84万元。在呼兰区18个乡镇街道设置精准扶贫村级公益性岗位501个，涉及501人，每人每月工资补贴200元，有效稳定脱贫成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哈尔滨市呼兰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8月7日

